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03號

原告 吳嘉茜
被告 玆漾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元佑

被告 周亞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玆漾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0,751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玆漾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負擔87%，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玆漾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玆漾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周亞琳為臺北市○○路000巷0號5樓（即頂樓，下稱8號房屋）屋主，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委託玆漾公司進行8號頂樓(下稱8號頂樓)之裝修工程，施工內容包含機具鑽鑿作業。惟施工期間被告玆漾公司並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致原告所居住○○市○○路000巷00號5樓房屋(下稱10號房屋)樓頂防水毯破損，原告家中因而嚴重漏水，客廳、臥室多處壁癌、家具損害。被告周亞琳明知施工可能影響鄰宅，並未督促被告玆漾公司採取防護措施，致原告住屋權利受損，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1條規定，

01 請求被告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經原告委請廠商評估修繕費用
02 為670,751元；又施工期間原告無法居住，必須暫住飯店，
03 每晚2,480元，共需支出住宿費66,960元；另施工期間，其
04 他家具需搬離以免損害，共需3臺車，每臺5,000元，需支出
05 搬家費用15,000元；以及家具寄放倉庫一個月之費用2萬
06 元，以上共計772,711元(計算式：670,751元+66,960元+15,
07 000元+2萬元=772,711元)，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等語。並
08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72,711元。

09 二、被告周亞琳則答辯：就8號頂樓之裝修工程，被告於111年12
10 月27日簽訂工程合約，為承攬關係，依民法第189條規定，
11 定作人即被告周亞琳無庸負擔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
12 之訴駁回。

13 三、本件被告玆漾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4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玆漾公司部分：

17 1.原告主張被告玆漾公司於施作8號頂樓工程時未採取適當之
18 防護措施，使原告10號房屋之頂樓防水毯破損，導致原告家
19 中嚴重漏水，客廳及臥室多處壁癌，家具損壞，修復費用需
20 花費670,751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頂樓鑽鑿作業、10號房
21 屋之系統櫃天花板及客房屋頂牆面水痕、牆壁破損、牆壁龜
22 裂等照片，及松聖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開具之修復工程預算
23 書為證(北司補卷第17至27頁)，又被告玆漾公司經於相當時
24 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25 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依民
2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玆漾公司賠償670,751
28 元，應予准許。

29 2.原告主張因10號房屋施工期間原告有需至旅館居住27日共6
30 6,960元，並將家中家具搬移至倉庫需花費搬運費15,000
31 元、倉庫費用2萬元，雖提出鄰近住宿房價表、搬家公司參

01 考價目表、家具寄放價目表(本院卷第29至33頁)。然自原告
02 所提出之被毀損照片(本院卷第17至21頁)，尚難逕為認定
03 為修繕該毀損已達無法居住、家具需搬出之程度，且原告所
04 提出者均為網路上查詢之房價表或價目表，而非其有支出上
05 開費用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則原告請求被告玆漾公司給付上
06 開費用，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二)被告周亞琳部分：

08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
10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
11 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490條第1
12 項、第18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周亞琳係委由被告玆漾
13 公司於8號頂樓搭蓋鐵皮屋頂，有被告111年12月27日簽訂之
14 簡易合約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3頁)，而承攬人即被告玆漾
15 公司施工造成原告10號房屋頂樓之防水毯破損，依民法第18
16 9條規定前段，定作人被告周亞琳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
17 告亦未能舉證被告周亞琳於定作或指示有何過失，則被告周
18 亞琳抗辯其依民法第189條規定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9 任，即屬有據。又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
20 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第1
21 項前段固有明文。然原告本件受有損害係因被告玆漾公司之
22 施工行為所致，與被告周亞琳8號房屋本身之設置或管理無
23 關，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91條規定被告周亞琳應賠償其損
24 害，實有誤會。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玆漾
26 公司賠償670,75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
27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2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3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31 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林姿儀